

101年7月16日第8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8日第126次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以下簡稱甲方)與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乙方),為配合教學合作發展,乙方學生在甲方指定場所學習各實習事宜,雙方協議如下:

- 一、甲方為主要訓練醫院,需提供充足之教學設備、教學場所、教學圖書和資訊設備,並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和技能訓練,實習工作項目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且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
- 二、實習目標:參考甲方提供之實習計畫,擬定本次實習目標,如有參考請另附之。乙方學生以理論實務相互配合為實習目標,無薪資待遇問題。
- 三、實習原則:依照甲方所訂定之「代訓院外醫師/實習醫學生/實(見)習學生管理要點」實施。
 - (一)由甲方提供實習場所及實習工作中所需醫療用品、器材設備。
 - (二)實習指導老師負責學生臨床教學及生活管理有關事宜,乙方學生並應遵從甲方規則及其有關人員之指導。
 - (三)甲、乙雙方應定期召開實習檢討會。
 - (四)乙方學生實習時間、請(休)假方式,依甲方所訂之「代訓院外醫師/實習醫學生/實(見)習學生管理要點」辦理。
- 四、實習合約時間:自民國109年02月01日至民國110年01月31日止,共計52週。
- 五、實習人數:總計77名,每梯次7名。甲方實習單位指導教師與乙方實習學生之人數比例,須符合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

實習科別	學制	實習時間	梯數	週數 (週/梯)	實習 病房	學生 人數 (位/梯)	老師 人數 (位/梯)	實習 總人數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五專	109.02.24-109.06.11	4梯	4週	6病房	7位/梯	1	28位
基本護理學實習	五專	109.07.06-109.09.04	3梯	3週	6病房	7位/梯	1	21位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五專	109.09.21~110.01.07	4梯	4週	6病房(內科)	7位/梯	1	28位

- 六、實習項目:內外科護理學實習、基本護理學實習。
- 七、實習費用:乙方應按甲方「實習收費標準」計算並繳納費用,300元/人/月,一學期一付,實習費按實際人數計算之,甲方不提供乙方學生住宿及生活津貼。如乙方學生為最後一哩實習則繳納臨床教師指導費用於甲方,每日實習費新台幣250元整。
- 八、實習期間保險:乙方應投保學生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元),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並於實習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予甲方。
- 九、罰則:
 - (一)乙方學生實習期間如因故意或過失毀損甲方財物或侵害甲方病人權益,該生需自負法律上責任,乙方並應與該生連帶負賠償之責。但倘損害係甲方醫護人員指導不當或超越實習範圍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學生實習期間違紀或不遵從甲方醫護人員之指導糾正者,甲方得停止該生之實習,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議處。
- 十、實習評值:學生實習期滿時,甲方須完成實習生評分表,提供乙方作為評定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
- 十一、保密義務:
 - (一)乙方學生於甲方取得、知悉之訊息,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披露。無故違反保密義務者,應自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損害,乙方並應與乙方學生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學生之個人資料，僅供甲方基於學生實習及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之特定目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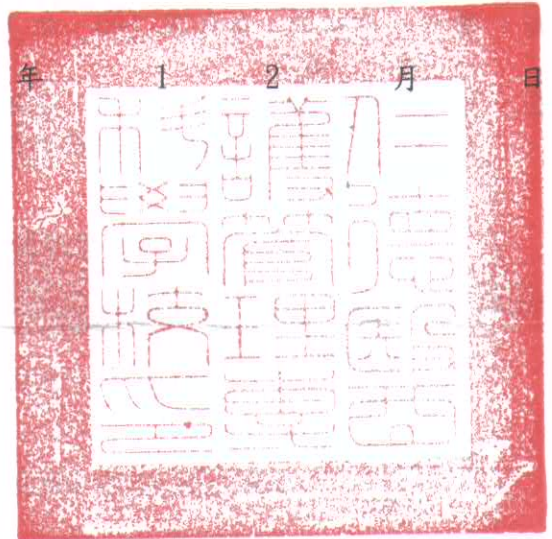
十二、附則：

- (一)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得授權各實習單位與乙方經雙方協調酌予修訂。
- (二) 本合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三) 雙方如就此合約致生法律上爭執，合意以台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方：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45 號
法定代理人：楊延光



乙方：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法定代理人：黃柏翔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日